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阅该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

2021 年 11 月 8 日